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在发出《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有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需要。鉴于深圳市兆驰智能有限公司运营时间较短、并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以其注册资本为依据，按照年初的收购价进行平价转让，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参加议案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朱　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